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彭雨筑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43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ycp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80224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60802244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原函說明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677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監獄 1060725



10600240370

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吳昭憲  
電話：02-82366724  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6424677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本（106）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，係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。該規定業經考試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前開按月發放之新措施順利實施，相關發放作業規定須配合調整，以完善發放作業，使之更為簡政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相關功能亦更為自動化。爰為期各機關人事業務承辦人了解實務執行作業，本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甫於本年6月28日至7月12日止，共同舉辦「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」計5場次，並藉此蒐集相關意見，以使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發放要點）更臻周延。
- 三、本部刻正參考前開宣導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，進行研修發

人事處 1060721





放要點，目前尚未修正發布，爰請轉知所屬，不宜根據現行規定，要求領受人作各種不必要之配合作為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